

# 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汕龙农农〔2021〕10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新津街道、外砂街道、新溪街道：

为支持衔接我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切实推动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市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农农函〔2021〕276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我区的工作实际，结合我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情况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中央衔接资金下达至新溪街道北中村、外砂街道金洲村、新津街道南碧埠社区等3个村（涉农社区）用于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美丽乡村道路建设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有关街道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、手续完备，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。同时，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资金使用要求

抓紧形成实质性支出。

附件：龙湖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分配情况表

（联系人：黄世冬，联系电话：88836825）



附件：

## 龙湖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街道	村（涉农社区）	项目建设内容	资金用途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新溪街道	北中村	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设施，主要建设包括道路等基础设施。	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美丽乡村建设，用于人居环境道路建设。	300	
外砂街道	金洲村			180	
新津街道	南碧埠社区			148	
合计				628	